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 訴訟

本公告由小米集团(「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1月31日發出的公告。如本公司之前所公告，根據前美國總統特朗普發佈的13959號行政令，美國國防部將本公司認定為「中國涉軍企業」。於2021年1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法院」)起訴美國國防部及美國財政部等，要求法院宣告該決定違法並撤銷該決定。

本公司很欣慰地宣佈，美東時間2021年3月12日下午4點59分，法院頒發了臨時禁令，暫停了把本公司認定為中國涉軍企業的行政命令，解除了美國投資者購買及持有本公司證券的限制。該臨時禁令立即生效。

我們想再次強調，本公司是一家股票公開交易、經營管理獨立的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產品都是面向消費者的電子產品。

我們認為，將本公司列入中國涉軍企業名單是一個草率和隨意的決定，法官也對此表示了認同。我們會繼續請求法院最終判決該政令對本公司無效。

小米是一家年輕、充滿活力的科技公司，多年來，本公司為全世界消費者提供了包括智能手機、智能電視等眾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消費電子產品。本公司願意繼續與全球合作夥伴共同努力，讓全世界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創新帶來的美好生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